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凤凰光学”）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构成重组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相关要求，公司决定于2016年12月19日（星期一）召开凤凰光学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2016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及参与方式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网络直播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依法持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核发新闻记者证的新闻记者、证券分析师可以出席会议。

公司将邀请《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参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请有意参加的媒体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本次媒体说明会上就媒体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传真及电子邮件预约截止时间为2016年12月16日下午15：00，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请见本公告第

五部分“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媒体预约注意事项：媒体预约需提供媒体名称、记者姓名、记者证编号、联系方式，前往参加说明会的媒体需凭以上资料和预约登记情况入场。参加会议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参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媒体如需视频直播或图像直播的，需在媒体说明会召开前两个工作日（12月14日）15:00之前向公司预约，由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媒体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问题收集的时间为2016年12月14日（周三）上午9:00—下午15:00。

投资者可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观看本次说明会的网络文字直播。

三、会议参与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代表、标的资产相关人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的主办人员和签字人员等。

四、会议议程

- 1、介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2、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交易定价原则、标的资产的估值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说明；
- 3、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 4、对标的资产的行业状况、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承诺的可行性及保障措施等进行说明；
- 5、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发表意见；
- 6、对公司最近五年内受到的监管措施、整改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进行

说明：

- 7、媒体现场提问与现场答复问题；
- 8、本次媒体说明会见证律师发表意见。

五、会议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吴明芳

联系电话：0793-8259547

传真：0793-8259547

电子邮件：mingfangw@phenixoptics.com.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计划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后的次一交易日（即2016年12月20日）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0日